

# 中共文水县司法局党组文件

文司党组发〔2025〕2号

## 中共文水县司法局党组 关于2024年度机构编制重要事项的报告

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：

根据《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编委发〔2020〕13号）要求，现将文水县司法局2024年度机构编制重要事项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单位、本领域机构改革、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**

认真贯彻落实2024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、本领域机构改革、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。

**二、执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情况**

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“三定”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》《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》《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办法(试行)》《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和问责规则(试行)》《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》等机构编制党内法规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。

### 三、执行“三定”规定、权责清单和机构编制批复等情况

对“三定”规定进行了修订，对内设机构及其职责进行了部分调整。

### 四、在权限内使用和调整机构编制资源情况

《文水县司法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文办发【2019】25号）在实施过程中，存在内设机构工作交叉，资源不能合理利用等问题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内设机构及其职责进行部分调整。一是增设“法治调研与督察股（秘书股）”。根据吕梁市司法局三定方案，其内设“法治调研与督察科””秘书科，县司法局职能整合对应设立“法治调研与督察股（秘书股）”，股室职责与市级相对应。二是行政复议股加挂“政策法规股”。根据吕梁市司法局三定方案，其内设“行政复议与应诉科”（对外挂吕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）、“立法科”，因县司法局无立法权，县司法局职能整合对应设立行政复议股加挂“政策法规股”，股室职责与市级相对应。

### 五、对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以及所涉问题整改情况

无

六、机构编制工作中具有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

无

七、其他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

无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越 0358-3020148

中共文水县司法局党组

2025年1月14日

